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28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靜如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2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靜如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施靜如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45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 217、2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則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自應依法追訴。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供已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 四、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犯行，經施以觀察、勒戒，猶未能戒除毒癮，犯下本案犯行，顯示其意志力不堅，所為實不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施用毒品乃具成癮性，係戕害自己身心健康，尚未危及他人，兼衡其已有多次施用毒品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0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  
04 由（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7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劉 美 香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鄒宇涵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附件：

## 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4年度毒偵字第265號

20 被 告 施靜如 女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4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5 犯罪事實

26 一、施靜如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27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執行完畢，並經臺灣  
28 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17號、218  
29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  
30 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

01 13年6月3日凌晨4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住處，  
02 以燒烤玻璃球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03 嗣於113年6月3日下午5時15分許，經警採集其尿液送檢驗，  
04 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  
06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施靜如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09 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安非他命、甲基  
10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11 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  
12 液檢體編號：0000000U0633號)各1份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  
13 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  
15 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  
16 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  
17 追。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19 級毒品罪嫌。

2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2 日

25 檢 察 官 許炳文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附記事項：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3 書 記 官 王 秀 婷

04 所犯法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